

# 发挥司法职能 优化法治环境

## ——阳原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华卫

近年来,阳原县人民法院充分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在全市基层法院综合考评中一直位居前列。

2019年至今,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953件,结案3488件,结案率88.24%,通过一大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有力促进了平安阳原、法治阳原建设。

### 发挥乡镇法庭职能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有效化解民间矛盾纠纷,解决基层法庭司法资源有限和群众诉求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根据农村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该院乡镇法庭组织全乡(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和村级人民调解骨干建起互联网群。在群内,法官随时解答基层干部在法

律层面的疑问,同时法庭也充分利用当地村干部、人民陪审员熟知本村社情民意的优势,邀请他们共同调解矛盾纠纷,有效构建起了基层矛盾“防控网”,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实现了“小纠纷不出村、一般纠纷不出镇”的综治目标。2019年以来,该院法官累计为乡、村干部提供法律咨询300余人次,成功调解纠纷54件。

2019年,阳原县某村农户间因退耕还林款发生纠纷,村民调员多次调解不成,大田洼乡法庭庭长张春瑞多次到村指导民调工作,培训人民调解员,与村干部和村民一起学习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土地流转及退耕还林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使争议农户主动握手言和,矛盾就此化解。

###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 精心护航企业发展

在破解执行难工作中,该院

不仅注重强制执行,更注重因案施策、科学采取执行措施。今年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移动执行APP等多种线上平台,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快速、高效执结案件80余起,平均结案用时低于20天。同时,该院坚持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尤其对涉中小微企业案件,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确保案结事了人和,促进平安建设。

今年5月,该院妥善执结一起农贸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通过做双方企业工作,促使双方达成被执行人分期还款,直至履行完毕的执行和解协议。该案的执行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让被执行人企业得以正常生产经营销售,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5月29日,在儿童节来临前,

阳原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通过上网课的形式,向县域多所小学的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法官针对校园欺凌、拐骗儿童、电信网络诈骗、猥亵儿童等几个方面,以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向学生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遇到困难该如何应对,以提高青少年学生自觉守法、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使得疫情防控状态下,普法宣传不断档。

近年来,该院将送法进企、送法进校、送法下乡常态化,并结合时间节点,认真开展国家安全日、“12·4”普法宣传、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活动中,他们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和现场答疑释惑的形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2019年以来,该院累计印制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为群众解惑释疑3000余人次。

## 尚义法院做实 做好党建工作

### “党建+队伍+审判”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乔清明)尚义县人民法院将党建工作抓在手上不放松,强化党小组精准对接审判团队,规范基层党建管理,构建起“党建+队伍+审判”的模式,在提升全院审判执行质效、服务保障全县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

尚义法院党组把党建工作列为全年工作重点,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第一责任,逐步构建起党组统一领导、总支牵头、各支部落实责任,上下协调联动、积极配合的党建工作格局。他们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全院干警大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学习。该院以“支部建在庭上”为统领,以支部为抓手,做好党员线上信息化的管理,量化党员干部的学习、服务工作情况;以支部为单位做好全院党员党籍管理工作。他们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结对共建、党员法官进社区等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一步提升了干警服务群众的工作能力。他们打造具有法院特色的党建品牌,通过展板亮出党员身份、书写“一句话承诺”、设置党建文化长廊等方式,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

## 固安法院东湾法庭 高效办理司法确认案

### “诉调对接+司法确认” 释放“1+1>2”效应

河北法制报讯 (岳军勇 叶洁)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东湾法庭联合当地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运用“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纠纷解决机制,高效化解了三起案件,既节省了司法资源,又避免了群众诉累,实现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

“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工作模式是将调解程序前置,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零收费、高效率、手续少、耗时短的优势,使矛盾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得以化解,调解成功的,由法院依法审查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司法确认裁定书拥有的法律效力与判决书的效力相同,给双方当事人吃了“定心丸”,让问题解决得更加高效彻底。同时,“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和“一乡镇一法庭”工作流程无缝衔接,调解力量灵活搭配,各类资源实现共享,有效提高了多元化解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1+1>2”的效果。

贾某的拆迁款50余万元因操作失误汇入贾某某的名下,且款项已被贾某某支取,双方为此发生纠纷。了解案情后,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调解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贾某某返还贾某拆迁款。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后,向法庭递交了司法确认申请书,法庭立即审查裁定依法予以确认,矛盾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用类似的方式,东湾法庭还化解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案和一起地役权案。东湾法庭自开启“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后,始终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加大诉调对接力度,认真开展司法确认、小额诉讼案件流程宣讲、“无诉讼(镇)村(街)”建设、指导民调等工作,创新服务手段,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潘某将苏

## 善意执行促双赢 化解纠纷保民生



图为赵某等申请执行人来到法院签收执行款领取单,对法官表示感谢。 王洪洋 摄

河北法制报讯 (王洪洋)“真心感谢执行法官,这么快就帮我们要回了工资!”8月12日,申请执行人赵某等5人来到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执行款,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某信息科技公司因股权变动,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公司解散,拖欠了赵某、杜某等5人工资。赵某等人多次讨要未果,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经仲

裁机构依法仲裁后,该公司仍未履行仲裁裁决,赵某等5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承办案件后,保定高新区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某信息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某,并充分考虑处于疫情期间无法到庭的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远程视频,对由某进行释法明理。约谈中,由某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但疫情期间公司效益受到极大影响,希望减免一

些利息。鉴于被执行人确实存在特殊情况履行困难,诚心希望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多次与申请人赵某等电话沟通,最后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保定高新区法院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企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为维护和谐、法治、有序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 广宗法院强化民事纠纷调解职能 多措并举推进诉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卫丽策)为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广宗县人民法院在原有调解网络基础上,查找薄弱点,有针对性改进,不断强化民事纠纷调解职能。

该院努力践行“枫桥经验”,与司法局合作,帮助优秀调解员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室,

对调解室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法官对口进行法律支持。年底前,个人品牌调解室将达到乡镇全覆盖,百姓可以就近咨询法律问题、调解矛盾纠纷。该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了三个调解室,专门开展小额诉讼、交通事故等案件调解工作。诉讼服务中心三个副主

任担任调解室主任,优秀法官、书记员担任兼职调解员负责调解工作。他们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针对目前很多当事人都在异地、路途遥远等情况,尝试使用电话、微信、视频等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纠纷及时、稳妥化解,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 邢台开发区法院执行干警尽心竭力

### 一波多折 噎下跨省“骨头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志勇)近日,申请执行人潘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陈超、解涛邦手中,对这两名干警尽心竭力、坚持不懈地帮其追回拖欠三年的执行款表示感谢。面对这沉甸甸的锦旗,执行干警的脑海中涌现出一幕幕锦旗背后的故事。

2012年10月13日,原告潘某通过苏州某公司河北办事处,购买了一台壁挂炉。2016年3月4日,壁挂炉突然爆炸,将原告潘某炸伤。潘某身体大面积烧伤,住院200多天,经鉴定为六级伤残,花费巨额医药费。此次事故给潘某的家庭造成了巨大损失和伤害。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潘某将苏

州某公司起诉至开发区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苏州某公司赔偿原告潘某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74万余元。2017年10月,潘某向开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过多方调查,始终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同时查询到该公司涉案众多且均未执行,该司已多次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公司没有执行财产,且拒绝报告财产,怎么办?执行干警赶赴苏州,对被执行人公司的工商注册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调查,查明该公司于2009年5月注册成立,公司股东王某实际缴出资90万元,但该出资款项于公司注册成立当日便从其基本户转回股东王某账

户。该股东抽逃出资,开发区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将该公司股东王某追加为被执行人。

随后,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王某进行财产调查,发现他有一套与其妻子共有的商品房,但已被浙江的一家法院查封,并有几家法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债务高达700余万元。于是,开发区法院查封了王某和其妻子共有的两间商铺。

2019年3月,执行干警陈超、解涛邦再次奔赴苏州,拟对查封的商铺进行评估拍卖。干警们通过走访发现,该被查封的商铺位于郊区菜市场附近,面积不大的商铺内部结构已发生改变,不好出售拍卖,于是再次约见被执行人王某。这次,执

## 一起来学民法典

### 乐亭法院与唐山边检站 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共话廉政共建 共学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张宝文)8月12日,乐亭县人民法院与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共同举办廉政共建主题党日暨共学民法典公众开放日活动。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杨金桥一行23名公安民警来到乐亭法院,参观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览、正在升级改造中的诉讼服务中心等,感受乐亭法院近年来的新提升、新变化。

在双方座谈交流中,乐亭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凌峰介绍了乐亭法院打造“大钊故乡旗红·司法为民耀天平”党建品牌的经验做法

和党建工作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双方畅谈了廉政共建的意义、远景和举措。

乐亭法院员额法官吕晓颖围绕社会热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对民法典进行通俗易懂的释法解读。乐亭法院还向边防检查站民警赠送150册民法典读本。边检站聘请乐亭法院法官张丽乾为法律咨询员。

此次活动加强了乐亭法院和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横向联谊,促进了深度交流。双方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联谊互动,促进优势互补,携手并肩,共进双赢,谱写忠诚、为民、务实、廉洁新篇章。

## 孟村法院组建民法典普法宣讲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陈兆扬 通讯员刘黎明)连日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全力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

8月12日,孟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召开民法典学习会,就如何在内部加强学习民法典和对外大力宣传民法典进行部署。与此同时,法院优选21名业务精湛、口语表达好、责任心强的法官及法官助理,组成阵容强大的宣讲团,开展“明法进基层、释典近身边”系列宣讲活动。该院政治部制定培训方案和宣讲计划,

将宣传任务分解细化,对宣讲稿课题布局进行优化。8月13日和14日,该院组织开展了民法典宣讲“大练兵”,宣讲队员逐个登台亮相,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宣讲演练。

自8月17日开始,孟村法院开展为期半年的民法典普法宣传“五进”活动,即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法官们根据受众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普法方式,增强普法效果。同时,他们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民法典相关内容,不断推动民法典理论知识向实践转化,使民法典不断深入人心。

## 骑车相撞纠纷 乡镇法庭帮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 (冉冰洁)近日,蠡县人民法院鲍墟法庭调解了一起侵权纠纷,邻里双方握手言和。

李某和刘某是数十年的老邻居了。前几日,李某骑自行车拐弯,与骑电动车的刘某撞到一起。李某的脚受伤,刘某为李某买了药后各自回家。后来,李某的脚肿胀得不能行走,自行花钱进行治疗。其间,刘某未看望过李某。李某一气之下来到鲍墟法庭,递交诉状,要求刘某赔偿1000元。

鲍墟法庭受理纠纷后,考虑到双方是多年的邻居,



图为庭审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冉冰洁 摄

决定以调促和。驻庭调解员立即在“冀时调”平台进行登记处理,同时联络村干部找到刘某。

调解员一方面告知李某赔偿要有切实证据,一方面向刘某讲明侵权的法律规定,并从相邻情谊、赔偿履行等方面对二人进行释法明理。最终,刘某向李某表达歉意,同意赔偿李某500元,并当场支付了费用,双方握手言和。

鲍墟法庭充分发挥综合治理纠纷的职能,协调联动,修复了邻里关系,传递了司法温度,维护了乡村和谐。



图为庭审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冉冰洁 摄

干警耐心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明理,同时施加压力。最终,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于当日给付申请执行人20万元,约定剩余款项分期履行。

事后,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推脱后续执行。开发区法院执行干警及时与浙江法院联系,并随时关注该院拍卖被执行人商品房的动态。

2020年6月,浙江某法院发布拍卖公告,拍卖被执行人王某位于苏州某区的商品房。由于疫情影响,开发区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将参与分配申请委托到浙江某法院,并与首封案件主办法官联系,向他们说明潘某的执行案系人身伤害案件,申请人垫付巨额医药费,希望能综合考虑优先执行。最终,浙江某法院通过对其他当事人参与分配申请人做工作,将该案参与分配案款全部给付申请执行人。至此,该案终于圆满执行完毕。

## 执行前沿